



U.K. Shield



Canada Shield



STUDENTS TRUST INTERNATIONAL
PROSPECTUS



U.S. Shield



Euro Shield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加拿大元）

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下称“基金会”）发起的教育储蓄计划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下称“STI计划”）为一项教育储蓄计划，旨在协助世界各地的父母及其他个人为其子女或其他儿童的高等教育进行储蓄。参加计划的儿童可在世界任何地点的大专院校就读并获得本计划项下的教育付款。本计划以加拿大元发行，但申请人可以其他货币支付存款，然后按照届时适用的汇率折算成加拿大元。

作为申请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他利害相关的参与者将签署一份协议书（下称“协议书”），购买STI计划中的权益（下称“份额”）。申请人购买份额时应根据“存款计划”向本计划受托人存入一笔款项（下称“存款”）。申请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每个份额200加拿大元的标准从存款中扣除并向基金会支付手续费（下称“入门费”）。基金会将为每个申请人开立账户（下称“存款账户”），并为每个存款账户的存款和累计增长保存记录。

为使儿童（下称“受益人”）获得相应份额所提供的利益（下称“教育付款”），申请人同意将存款保留在存款账户中直至受益人满足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通常为受益人年满18岁时）。申请人的存款将与其他申请人的存款形成资金池，并根据基金会在协议书中规定的条款进行投资。投资累计实现的总增长（下称“累计增长”）将根据每个存款账户在所有申请人存款账户中占有的比例分配给各个存款账户。

当受益人完成中等教育的学业时（通常为受益人18岁时，下称“到期日”），存款账户中的累计增长将与所有其他拥有相同年龄的受益人的存款账户中的累计增长集合形成资金池（该年度下称“起始年度”），然后用于向所有自该起始年度起有资格获得教育付款的受益人支付教育付款。在受益人有资格获取首笔教育付款时，本金将返还给申请人。受益人可以获得超过四笔教育付款。所支付的入门费的四分之一将作为教育付款的额外部分与每笔教育付款一同支付，以使受益人在获得所有教育付款的情况下将获得所有入门费的全额返还。

受益人将获得的款项金额无法预测，因为这取决于累计增长的金额，保持存款账户有效的申请人人数以及每个起始年度有资格获得教育付款的受益人人数。申请人在其受益人获得全部四笔教育付款的情况下的教育付款总收益要高于申请人自行投资的收益。但是，如果申请人的受益人没有获得领取任何教育付款的资格，那么申请人获得的投资回报将为零。

STI计划已经被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百慕大金管局”）分类为《2006年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百慕大标准基金。百慕大金管局的批准并不构成百慕大金管局对本计划的业绩或其资信情况作出任何保证。此外，百慕大金管局并不因为签发该批准而对本计划的业绩或违约或其表述的任何意见或声明的正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办理招募说明书登记。因此，本文件以及与份额发行或发售或份额认购或购买邀请相关的其他文件或资料，不得向新加坡境内的人士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播，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境内的人士发行或发售份额或发出认购或购买邀请，但下列情况除外：(a)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305条规定的条件向该条项下规定的合格投资人及某些其他人士分发、传播、发行或发售的；或(b)根据《证券及期货法》其他相关条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分发、传播、发行或发售的。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 | 3 |
|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4 |
| 加入 | 5 |
| 每个份额存款计划 | 6 |
| 存款投资和累计增长 | 7 |
| 申请人/受益人身故 | 9 |
| 受益人变更 | 9 |
| 本金返还和收入转移 | 10 |
| 收费和费用 | 10 |
| 保障收费返还(“GRF”)计划 | 11 |
| 受益人如何获得领取教育付款的资格 | 13 |
| 起始年度变更(提前和推迟) | 13 |
| 教育付款的计算 | 14 |
| 扩大账户 | 15 |
| STI委员会 | 16 |
| 申请人退出 | 16 |
| 年度报告和报表 | 17 |
| 协议书的修订 | 17 |
| 转让 | 17 |
| 合规免责声明 | 18 |
| 基金会的董事和高管名单 | 19 |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

本计划为一项根据信托契约成立的储蓄计划，旨在协助父母及其他个人为其子女或其他儿童的高等教育进行储蓄。每个参加本计划的申请人将购买信托基金的一份或多份份额，从而使其儿童有权获得信托基金中所有份额的存款所产生的投资累计增长中的一定份额。

在儿童即将进入高等教育院校时（通常为年满18岁时），申请人向本计划存入的存款将在扣除入门费后返还给申请人。

儿童在取得高等教育就读资格时将有权获得一定份额的累计增长。在高等教育的第二、第三和第四年，儿童也将获得一定份额的累计增长。

申请人支付的入门费也将与该等累计增长的份额一同返还，在受益人就读合格高等教育的四年内平均分为四期返还。此外，本计划的发起人The 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经指示从其获得的收益中每年向教育付款额外拨款。

STI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但第9页“受益人变更”或第17页“转让”中的规定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用于学生信托国际计划（加拿大元）。对于以其他币种发行的计划，请联系基金会或您所在地的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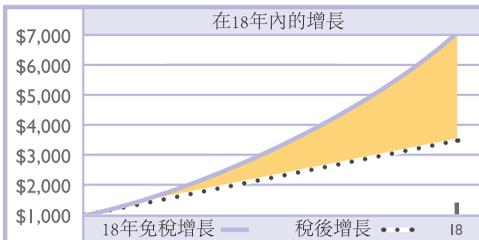
本计划的结构设置旨在确保所有累计增长以免税的方式流入本计划，并使所有教育付款在无需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税务扣除或申报的情况下支付给受益人。从下表图示可以看出，资金的免税累积和分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该图表模拟了1加拿大元投资在11%增长率和40%税率的情况下的收益累积。

类似的投资在被征收40%税收的情况下需要超过18%的收益率才能实现与11%收益率但免税的情况相同的投资净收益。因此，本计划可以通过相当稳健且有保障的投资方式为您取得卓越的税后回报。

本计划受百慕大法律管辖。该司法管辖区拥有很强的信托法律适用法律框架，但同时也为申请人提供很强的隐私和资产保护。

加拿大和美国为鼓励居民为其儿童的教育进行储蓄，在其国内发行了税务协助计划。本计划是根据该等税务协助计划的模型所设计。目前加拿大注册教育储蓄计划（下称“RESP”）已经为超过180万名加拿大儿童累积了超过150亿加拿大元的资产，是加拿大的主要教育储蓄项目。美国的529K计划经过数年前扩大提高灵活性，目前也成为美国首选的储蓄项目。这些项目仅对美加两国的居民发行。

对于加拿大居民，我们建议访问更大的加拿大RESP计划网站 www.cst.org 或 www.respuc.com。对于美国居民，我们建议访问 www.savingforcollege.com 或 www.theeducationplan.com。



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本计划的发起人为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下称“基金会”），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基金会自1989年起就发起并向全球各地的公众发行计划，目前发起的计划累计价值超过1亿加拿大元。

基金会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Tortola和加拿大多伦多设有办公室。

基金会负责STI计划的发行，并就此收取入门费。管理人（定义见下文）将某些管理职能委托给基金会履行，并且基金会就该等服务从本计划获得一定的管理费。该等收费具体见第10页“[收费和费用](#)”。

基金会和本计划背后的推动人是基金会的总裁 Thomas O'Shaughnessy 先生。O'Shaughnessy 先生在1986年至2002年间在加拿大RESP领域工作了16年之久，最近曾担任加拿大奖学金信托基金会的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以及加拿大RESP交易商协会的总裁。他在加拿大奖学金信托基金会任职期间，负责加拿大最大的教育储蓄计划——加拿大奖学金信托计划的财务、投资和行政管理事务。

O'Shaughnessy先生目前担任加拿大证券协会的合伙人、董事和高管，并且是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的特许会计师，并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的经济学士学位。他是说服加拿大政府在1998年成立加拿大教育储蓄许可项目的关键人物，并且是加拿大和百慕大教育储蓄计划领域的主要改革者。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加拿大元计划的受托人是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信托服务的专家——汇丰金融集团的一家关联公司。汇丰集团在全球76个国家和地区拥有9500多家办公室。



受托人为信托基金在百慕大的 Bank of Bermuda 开立了加拿大元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申请人支付的存款和向申请人归还本金，向受益人支付教育付款以及按照要求向投资交易商和基金会转账。受托人还担任本计划投资的托管人，并且在百慕大的HSBC Private Bank 以及加拿大多伦多的 BMO Nesbitt Burns and Scotia McLeod 开立了投资交易商账户，用于执行本计划的投资交易。

设立信托基金的信托协议以及本计划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可以在百慕大的正常营业时间在信托基金位于百慕大的主要营业地址进行查阅或向受托人获取。主要营业地址为 Compass Point, 9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HM11。



HARBOUR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Harbour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被指定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人和转让代理。管理人是《2006年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百慕大的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是本计划在百慕大的法律顾问 Wakefield Quin 的一家关联公司。管理人的职责包括：(i)管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册并总体负责开展与份额发行相关的所有活动，(ii)审查和接受份额的认购及接受相应的付款，(iii)按月计算和公布本计划和份额的价值，(iv)处理与份额赎回相关的所有事项，(v)根据法律的要求或适当处理本计划的财务事务的要求，保持本计划的账户以及财务账簿和记录，编制或通过他人编制本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等报表以及本计划的月度业绩报告；(vi)提供管理本计划所必需的所有其他必要的会计和书记服务，以及(vii)支付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高管和董事的工资（如有）和红利（如有）。

管理人已经将某些职能委托给基金会，包括提供某些会计和书记服务以及承担支付某些日常运营费用的责任。

如果管理人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管、代理或员工由于履行管理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由于该等受偿方的欺诈、故意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除外）而遭受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责任、成本、索赔、要求、程序、收费、行动、诉讼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本计划将对其作出全额赔偿。

本计划和管理人签署的管理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可以在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协议。应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见第10页“费用和收费”的规定。

加入

为成为申请人，相关人士应向基金会提交一份申请书，与基金会及受托人签订协议书购买份额（包括不足一个完整份额的部分），并同意根据第6页的每个份额存款计划支付存款。对于每份协议书，申请人将指定一名不满13岁的儿童为受益人。

为使申请获得基金会的接受，在提交经签署的申请表时必须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受益人出生地的合法出生证明或登记的副本；
- 申请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护照、带照片的身份证）副本；
- 由汇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您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付存款的转账回执副本；及
- 如果存款超过50,000加拿大元，还须提交个人推荐信和名片。

申请人必须同意至少购买每个存款模式所需的最低份额数（请与您的销售代表确认现行的最低份额要求）。存款金额以及教育付款的金额将根据认购并已付款的份额数量的不同而不同。



每个份额存款计划

存款计划的设置目的在于使每笔存款的金额及存款频率将确保每个份额截至到期日为止累积基本相等的累计增长。因此，随着受益人年龄的增长，每个份额的存款金额将大幅度增加。

| 儿童年龄 | 趸缴 | 年缴 | (存款期数) | 五年年缴 | (存款期数) | 五年月缴 | (存款期数) |
|------|---------|---------|--------|---------|--------|----------|--------|
| 不满一岁 | \$875 | \$105 | (18) | \$200 | (5) | \$17.50 | (60) |
| 一岁 | \$945 | \$120 | (17) | \$222 | (5) | \$19.50 | (60) |
| 两岁 | \$1,022 | \$140 | (16) | \$245 | (5) | \$21.50 | (60) |
| 三岁 | \$1,107 | \$165 | (15) | \$270 | (5) | \$23.65 | (60) |
| 四岁 | \$1,200 | \$195 | (14) | \$298 | (5) | \$26.10 | (60) |
| 五岁 | \$1,305 | \$230 | (13) | \$335 | (5) | \$29.15 | (60) |
| 六岁 | \$1,430 | \$280 | (12) | \$385 | (5) | \$33.70 | (60) |
| 七岁 | \$1,585 | \$350 | (11) | \$440 | (5) | \$38.50 | (60) |
| 八岁 | \$1,780 | \$440 | (10) | \$550 | (5) | \$48.15 | (60) |
| 九岁 | \$2,040 | \$560 | (9) | \$670 | (5) | \$58.65 | (60) |
| 十岁 | \$2,350 | \$740 | (8) | \$840 | (5) | \$73.50 | (60) |
| 十一岁 | \$2,775 | \$1,010 | (7) | \$1,085 | (5) | \$94.95 | (60) |
| 十二岁 | \$3,400 | \$1,425 | (6) | \$1,475 | (5) | \$129.10 | (60) |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适用五年月缴模式。请与您当地的代理确认。



申请人在加入本计划以后可随时购买额外份额，存款金额按照届时受益人的年龄根据存款计划计算。增加份额时受益人的年龄不得超过12岁。

如果申请人在受益人出生日期后90天内加入本计划的，在计算存款金额时受益人的年龄按照届时的实际年龄减一岁计算。如此，申请人为每个份额支付的存款金额更低，但申请人必须通过在申请表上草签的方式确认本计划的到期日将比第10页“本金返还和收入转移”中规定的日期晚一年。

申请人授权受托人按照每个份额200加拿大元的标准从存款中扣除并向基金会支付入门费，直至全额付清入门费。入门费用于支付发行和管理费用、登记和法律成本、文件打印、计算机系统开发以及基金会的其他运营成本。

每年入门费的一部分将返还给本计划用于投资，累积入门费返还储备金。每名受益人将从该储备金及其他储备金中获得与申请人所支付的入门费相等的金额的付款，该等付款将平均分成四期，分别与受益人有资格获得的四笔教育付款中的每笔付款一同支付。

对于年缴和月缴存款模式，存款的支付日为基金会建立协议书之日的周年日。申请人如未能按期支付存款可能被视为发出第16页“申请人退出”中所述的退出通知。或者，如果申请人延迟支付存款超过30天的，申请人应按照基金会规定的费率支付滞纳金。

申请人可随时调整存款频率，并同意遵守因此而需要对存款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基金会确定对累计增长所作的调整。

存款投资和累计增长

申请人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存入存款，该等存款在扣除入门费以后作为本金在相应的申请人存款账户中进行累积。

本金及其产生的累计增长将以信托方式保留在您的存款账户中，并根据受托人与基金会约定的确定投资指引进行投资，包括对下列对象的投资：



- 美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发行的或提供担保的债券、息票和其他票据；
- 美国各州政府和加拿大各省政府发行的或提供担保的债券、息票和其他票据；
- 美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发行的短期国债 (Treasury Bills)；
- 主要对上述加拿大票据进行投资的，或以股票指数复制为基础、针对汇率波动提供对冲保护的共同基金、指数关联基金或专业管理投资账户。



为确保本金可以随时返还给申请人，基金会和受托人将维持足够数量的对流通政府票据和政府担保票据的投资，从而能够满足申请人退出时的本金返还要求以及到期日的本金返还要求。

信托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在保证申请人本金的全部价值的同时在相应投资类别范围内实现的最大累计增长。该策略的波动性或风险性不是太高，但也不会产生非常高的收益。该策略的目标在于使申请人获得比其自行投资相同的相对稳健的投资工具要高得多的投资回报。基金会还必须确保所有投资的税务效率，并且除剩余分红的支付外，所有投资均无须根据美国或加拿大所得税法律缴纳预提税。

目前基金会聘请的、负责为信托基金购买和持有投资的托管人兼投资管理人为：

HSBC Private Bank  Dominic Powell, CFA dominic.t.powell@bob.hsbc.com

托管人兼投资管理入又进一步使用下列分交易商/分托管人：

 **ScotiaMcLeod** Robert Bruno, FMA, robert_bruno@scotiamcleod.com

 **BMO Nesbitt Burns** Chris Shatilla, MA, CFP Christopher.Shatilla@nbpcd.com

所有投资账户均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以STI计划的申请人和受益人为受益人。

年度投资回报根据已经发生的所得收入计算，并根据政府债券、息票和其他债务票据的升水和贴水的摊销进行调整；股权投资按照市价计价。

本计划成立以来历年的经审计投资回报如下：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加拿大元计划 | 6.29% | 6.19% | 8.32% | 7.25% | 5.14% | 4.39% | 6.49% |

上述回报系在扣除所有管理费以后计算得出，包括基金会每年的拨款。上述投资回报率仅为第14页“教育付款的计算”中所示的教育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申请人/受益人身故

即便申请人身故，到期应付的存款仍应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支付。如果未能根据协议书规定支付存款的，基金会可以将未支付存款的行为视为第16页“申请人退出”中所述的退出通知。协议书可由其他个人或申请人的遗产继续履行，但建议申请人在其遗嘱中对协议书项下仍须支付的任何存款的支付作出相应安排。

如果受益人在到期日之前身故，则申请人可根据下文“受益人变更”的规定将本计划转让给另一受益人。如果没有其他潜在的受益人，则申请人有权在通过通知向基金会提供适当的死亡证明后获得已经支付的本金和任何入门费的返还。

受益人变更

如果当前受益人身故或无法获得领取教育付款的资格的，申请人可更换受益人。在到期日之前，可以指定任何儿童为新的受益人。到期日之后，被指定为新受益人的儿童必须为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对于申请人而言，指：

- 该申请人的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或其他后代；或
- 该申请人或其后代已经（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收养的人士。

对于到期日之前的变更，新受益人在变更时必须未满18岁。如果新受益人年龄小于原受益人，则合同无需进行任何修改。起始年度将相应变更，以确保累计增长与其他年龄相同的受益人的累计增长形成资金池。

如果新受益人年龄大于原受益人，则申请人需要支付额外的存款以及相当于相应累计增长的付款，以使协议书项下的份额与同一起始年度的所有其他份额拥有基本相同的累计增长金额。起始年度将相应变更，以确保合同项下的累计增长与其他年龄相同的儿童的累计增长形成资金池。

到期日之后，但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之前，受益人可以变更：

- 起始年度8月31日；或
- 原受益人年满21岁且尚未领取任何教育付款的。

在此情况下，新受益人的年龄必须等于或小于原受益人。如果新受益人年龄小于原受益人，则起始年度将相应变更，以确保协议项下的累计增长与其他年龄相同的儿童的累计增长形成资金池。



申请人/受益人身故

即便申请人身故，到期应付的存款仍应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支付。如果未能根据协议书规定支付存款的，基金会可以将未支付存款的行为视为第16页“申请人退出”中所述的退出通知。协议书可由其他个人或申请人的遗产继续履行，但建议申请人在其遗嘱中对协议书项下仍须支付的任何存款的支付作出相应安排。

如果受益人在到期日之前身故，则申请人可根据下文“受益人变更”的规定将本计划转让给另一受益人。如果没有其他潜在的受益人，则申请人有权在通过通知向基金会提供适当的死亡证明后获得已经支付的本金和任何入门费的返还。

受益人变更

如果当前受益人身故或无法获得领取教育付款的资格的，申请人可更换受益人。在到期日之前，可以指定任何儿童为新的受益人。到期日之后，被指定为新受益人的儿童必须为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对于申请人而言，指：

- 该申请人的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或其他后代；或
- 该申请人或其后代已经（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收养的人士。

对于到期日之前的变更，新受益人在变更时必须未满18岁。如果新受益人年龄小于原受益人，则合同无需进行任何修改。起始年度将相应变更，以确保累计增长与其他年龄相同的受益人的累计增长形成资金池。

如果新受益人年龄大于原受益人，则申请人需要支付额外的存款以及相当于相应累计增长的付款，以使协议书项下的份额与同一起始年度的所有其他份额拥有基本相同的累计增长金额。起始年度将相应变更，以确保合同项下的累计增长与其他年龄相同的儿童的累计增长形成资金池。

到期日之后，但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之前，受益人可以变更：

- 起始年度8月31日；或
- 原受益人年满21岁且尚未领取任何教育付款的。

在此情况下，新受益人的年龄必须等于或小于原受益人。如果新受益人年龄小于原受益人，则起始年度将相应变更，以确保协议项下的累计增长与其他年龄相同的儿童的累计增长形成资金池。



由于为亚洲地区客户提供服务可能涉及翻译服务、货币汇兑、法律和监管成本等额外的成本，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已经与其亚洲地区的管理人达成一致，可以在所需的存款以外收取 额外的管理费。

对于2007年10月1日以后订立的合同，每个份额将收取的地区管理费为90加拿大元。

除在合同签署之日起60天内退出计划的情况外，该等地区管理费均不予返还。

投资的累计增长按月分配给所有申请人的存款账户，但在分配前须扣除以下两项费用：

• 基金会和受托人不时同意的受托人的年度收费及其成本、费用和现金支出以及投资顾问费。目前加拿大元计划的受托人收费标准为：

- 本计划总资产在7500万加拿大元以内的部分的0.15%；
- 本计划总资产超过7500万加拿大元的部分的0.10%。

该等收费按年支付，应在信托基金的每个周年日预先支付下一年度的收费，收费金额按照上一年度最后一日所持有的信托资产的总价值计算，但不低于每个信托基金7,000美元。

• 相当于申请人账户中持有的所有金额的1%的年度管理费，该管理费按照每月月底余额的1%的十二分之一进行扣除。该管理费应支付给基金会，用于支付计划持续管理的成本，包括维持计算机记录、处理教育付款生成以及交付年度报表和报告。应付给管理人的费用应从支付给基金会的管理费中支付。

自本计划成立以来，基金会历年向本计划的拨款如下：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加拿大元计划 | \$50,000 | \$85,000 | \$122,500 | \$30,000 | \$225,000 | \$300,000 |

该等拨款根据基金会的目标分配给受益人累计增长资金池、入门费返还储备金和扩大账户。

HSBC Private Bank 作为主要投资管理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其账户的投资总资产计算，目前的费率为投资资产的0.55%。该等管理费的金额将在本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并在计算投资产出以及支付费用和拨款后的投资净产出之前从计划的收入中扣除。

其他投资交易商不收取管理费，而是按照本计划与其进行的每笔交易获得报酬。与该等交易商的交易主要为政府债券和息票的场外交易，因此收费将包含在交易成本中，而不再为披露的目的而单独列项。

保障收费返还(“GRF”)计划

申请人始终有权获得其本金的返还，并且受益人在获得四笔教育付款中的每笔付款时始终将获得四分之一的入门费的返还。

对于受益人没有资格取得教育付款但想要获得存款（包括入门费）的全额返还的申请人，基金会为其提供保障收费返还(“GRF”)计划。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其学生信托国际计划申请书时或在申请书提交起60天内加入该可选计划。申请人同意按照下表支付所需的GRF付款。

申请人为其认购的所有学生信托国际计划（加拿大元）的份额购买保障，并且按照该等份额所对应的受益人的存款年龄支付相应的GRF付款。

| 儿童年龄 | 趸缴 | 年缴 (存款期数) | 五年年缴 (存款期数) | 五年月缴 (存款期数) |
|------|-------|--------------|----------------|----------------|
| 不满一岁 | \$150 | \$ 17 (18) | \$ 39 (5) | \$3.50 (60) |
| 一岁 | \$150 | \$ 19 (17) | \$ 39 (5) | \$3.50 (60) |
| 两岁 | \$150 | \$ 22 (16) | \$ 39 (5) | \$3.50 (60) |
| 三岁 | \$200 | \$ 26 (15) | \$ 51 (5) | \$4.50 (60) |
| 四岁 | \$200 | \$ 31 (14) | \$ 51 (5) | \$4.50 (60) |
| 五岁 | \$200 | \$ 36 (13) | \$ 51 (5) | \$4.50 (60) |
| 六岁 | \$300 | \$ 43 (12) | \$ 75 (5) | \$6.75 (60) |
| 七岁 | \$300 | \$ 53 (11) | \$ 75 (5) | \$6.75 (60) |
| 八岁 | \$300 | \$ 66 (10) | \$ 75 (5) | \$6.75 (60) |
| 九岁 | \$550 | \$ 85 (9) | \$170 (5) | \$15.25 (60) |
| 十岁 | \$550 | \$110 (8) | \$170 (5) | \$15.25 (60) |
| 十一岁 | \$550 | \$145 (7) | \$170 (5) | \$15.25 (60) |
| 十二岁 | \$550 | \$195 (6) | \$170 (5) | \$15.25 (60) |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适用五年月缴模式。请与您当地的代理确认。

作为GRF计划持有人，申请人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本金、入门费和GRF付款的返还：

-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的到期日已经发生；
-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的相应份额仍然有效；
- GRF计划持有人先前未获得本金的返还；
- 受益人未从本计划获得任何教育付款；且
- 学生信托国际计划的申请人已经致函基金会，表示放弃受益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教育付款的权利。

或者，在基金会收到有关本计划受益人获得领取教育付款的资格的正式通知时，GRF计划持有人将获得其本金和GRF付款的返还。

GRF计划持有人只能在发出退出学生信托国际计划的通知的同时退出GRF计划。如果在到期日前退出本计划，GRF计划持有人有权在根据第16页“申请人退出”规定的本金返还以外，获得基金会按比例计算的部分GRF付款的返还。



受益人如何获得领取教育付款的资格

本计划的宗旨是在受益人在世界任何地点的大专院校接受高等教育时提供资金。为使您的受益人获得领取教育付款的资格，其就读的院校必须为合格教育机构。申请人或受益人应联系基金会，以确保所就读的院校是合格教育机构。

此外，受益人就读的课程必须是合格教育课程。如果某课程持续时间不少于连续十三(13)周并且要求每名就读学生每周为课程或作业所花时间不得少于10小时，则该课程为合格教育课程。

受益人通常在18或19岁时完成中等教育，然后继续接受相关类型的高等教育。因此，基金会指定了起始年度，作为受益人预计开始接受高等教育的第一年。

每名受益人有权获得四笔教育付款，通常在起始年度起四年内支付。

但是，并非所有受益人都会按照惯例在高中毕业后立即参加四年的高等教育。如果受益人更早参加高等教育的，起始年度可以提前；如果受益人更晚参加高等教育的，起始年度可以推迟。



起始年度变更（提前和推迟）

如果受益人在起始年度前开始接受高等教育，申请人可将起始年度提前至受益人开始接受高等教育的年度。如果该起始年度在到期日之前，则申请人可以：

- 从其本金中扣除一定金额并转入累计增长中。扣除的金额将由基金会计算，以确保申请人存款账户转出的累计增长等于新的起始年度其他受益人的累计增长；或
- 同意将其本金保留在其存款账户中直至原到期日，并将在此期间累积的任何累计增长划入扩大账户。在此情况下，不对本金进行任何扣除。

受益人也可以推迟开始接受高等教育的年份。申请人可以逐年推迟起始年度，直至受益人年满22岁。



申请人如有意推迟起始年度，必须不迟于初始起始年度8月31日通知基金会。受益人可在年满26岁前（在向STI委员会申请后，该年龄可延长至28岁）自动领取教育付款。STI委员会的职能详见第16页

申请人也有权选择在当前到期日之前通知基金会将到期日逐年推迟，直至受益人年满21岁。如果到期日推迟的，起始年度也应相应的逐年推迟。



教育付款的计算

所有基本教育付款均将由教育付款账户支付。教育付款账户按照起始年度进行划分。申请人存款账户的累计增长将在到期日或退出时按照本计划受益人的起始年度转入教育付款账户并形成资金池。如果受益人的起始年度发生变更，该受益人已经转入教育付款账户的累计增长将在计算教育付款之前从原起始年度转至新起始年度。

起始年度的首笔教育付款的计算仅在所有计划均已达到到期日并且该起始年度的所有累计增长均已转入教育付款账户后才发生。教育付款由基金会负责计算并经受托人批准。

每位受益人的首笔教育付款的计算如下：

- 将该起始年度的教育付款账户中的累计增长总额除以4；
- 将上一步所得的结果再除以有资格获得教育付款的受益人所持有的份额总数；
- 将上一步所得结果乘以申请人为该受益人购买的份额总数。

对于第二、第三及第四笔教育付款，首先将届时剩余的累计增长总数分别除以3、2和1，然后按照相同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如果某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教育付款，则教育付款账户中属于该受益人的累计增长将由相同起始年度的所有有资格的受益人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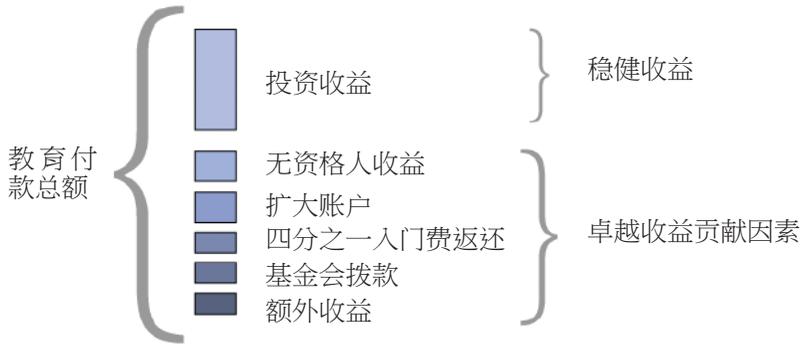
该等受益人分享的金额称为无资格人累计增长，这也是使总回报高于基本投资回报的因素之一。

每笔教育付款还可能由于以下四个资金来源而增加：

- 由扩大账户支付的扩大账户中持有的任何超额资金；
- 对于每个支付教育付款的份额，相当于该份额已经支付的入门费的四分之一的款项；
- 如果管理费有盈余的，基金会将向教育付款账户拨款，用于平均分配给所有受益人；及
- 在申请人决定由受托人在到期日以后继续将其本金用于投资的情况下，在到期日以后分配给存款账户的额外收益。



下表显示了教育付款如何提供比投资所得的累计增长要更多的回报：



尽管历年来教育付款总额在协议存续期间实现了超过10%的收益率，但以往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业绩。教育付款将由未来的投资收入、损耗率、基金会拨款以及其他因素决定。

扩大账户

扩大账户的唯一用途是累积各种来源的资金，用以增加或扩大受益人在其有资格获得的基本教育付款以外可获得的额外款项。扩大账户的资金来源有：



- 教育付款账户中无须立即用于支付教育付款的资金投资所得的累计增长；
- 申请人的本金在到期日以后产生的累计增长，并且申请人选择将该等增长划入扩大账户的；
- 基金会无法在申请人的最新地址联系到的申请人的存款账户在到期日以后产生的累积增长；
- 申请人或其他各方的捐赠、拨款或遗赠；
- 在相关起始年度的受益人的所有教育付款均已支付后，该起始年度的教育付款账户中剩余的金額；
- 基金会的拨款，但该等拨款并非直接支付给受益人用于增加其教育付款。

基金会自主决定扩大账户中的资金将如何在各起始年度之间分配。



STI委员会

作为对申请人和受益人的额外保护，将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负责审查及最终决定申请人与基金会之间可能发生的争议。该委员会有权就有关教育付款、合格教育机构、合格教育课程或起始年度变更的任何事宜作出决定。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纲领，如有需要，可向基金会或百慕大管理人获取。

该独立顾问机构的成员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指定，其中五分之三的成员必须是为教育、金融或商业机构或组织的现任或退休董事、高管、官员、教授或教师。该委员会的主席由受托人任命。

STI委员会成员如下：

Jonathan Dunlop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Limited (HSBC)高级信托主管) - 主席

Susan Nenadich (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客户服务总监)

Stephen Ruben (美国纽约州律师)

Oliver Bohun (澳大利亚墨尔本企业主)

Shigeru Ibi (日本保险公司高管)

申请人退出

申请人有权随时向基金会发出书面通知，退出协议书。退出主要有三大原因：

- 申请人对本计划中的资产有紧急用途，并且无法就本计划中的资产取得贷款；
- 申请人对协议书的条款不满意；或
- 申请人已经确定受益人不会接受高等教育，并且不想为协议书指定新的受益人，或没有可以接替的新受益人人选。

如果基金会在协议书签署起60日内收到退出通知，申请人有权获得存款的全额返还。除此之外，申请人在任何其他时间退出的，本金将按照协议书的规定返还给申请人。申请人存款账户累积的所有累计增长将转入教育付款账户，由相同起始年度的所有有资格获得教育付款的受益人分享。

因此，申请人在退出前务必仔细考虑可选的方案，因为在很多情况下申请人及其受益人失去的并分配给其他受益人的累计增长的金额可能较大。只要申请人根据原协议要求支付本金和累计增长，申请人可以在退出后2年内重新加入本计划，但不得迟于到期日，



如果申请人选择成为本文件第11页所述的保障收费返还(“GRF”)计划的计划持有人，则申请人的退出将自动取消与相关STI计划有关的GRF计划，并且计划持有人将获得基金会按照比例计算的部分GRF付款的返还。

年度报告和报表

每位申请人将每年收到单独的对账单以及包含本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该等报表将报告截至相关年度9月30日(信托基金财务年度的期末日)的各项余额。年度报告、年度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通常在年度审计完成后的一月末或二月初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申请人备案。年度报告及信托基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在本计划网站(www.stiplan.com)下载。

协议书的修订

各方同意，如果基金会和受托人认为相关修改或修订满足下列条件，则基金会和受托人可不经通知申请人或受益人，直接对协议书作出该等修改或修订：

- (a) 为遵守百慕大的任何法律或根据该等法律制订的任何命令、条例或法规而进行的修改或修订；或
- (b) 不会对申请人或受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或修订。

所有其他修订均须获得基金会和受托人的同意，并且在为批准该修订而召开的会议上获得申请人的同意。基金会或受托人应至少提前21天向申请人发出该等会议的通知。申请人每拥有一份份额即享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经亲自或派代表出席该会议的申请人以2/3多数批准通过

转让

经STI委员会和受托人批准，基金会可将协议书转让给任何其他公司；受托人也可将协议书转让给获准在百慕大或其他类似司法管辖区内开展信托公司业务的公司。

申请人不得转让协议书，但下列情况除外：

- 申请人身故的，协议书可转让给继续根据协议书为相应的受益人支付存款的任何其他人；或
- 由于婚姻关系终止发生财产分割而导致协议书转让给申请人的配偶。

申请人可以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某些权利，特别是在根据协议书指定新的受益人且该受益人并非家庭成员的情况下获得本金返还的权利以及发出退出通知的权利。



合规免责声明

1. 反洗钱

申请人参加本计划有时需要支付金额较大的存款。申请人在签署申请书时承诺，用于支付存款的资金并非来自于下列“洗钱声明”中所述的活动：

该等活动包括毒品走私犯罪及金融失当行为或其他规定的活动。毒品走私犯罪包括制造、进口、销售或分销受控制物质；构成持续犯罪团伙的行为；及运输与毒品相关的设备。金融失当行为包括针对接管人、托管人、受托人、法警或其他法庭官员或针对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藏匿资产；为计划破产程序或规避任何破产法律的规定而进行欺诈性转让；就破产程序作出虚假誓词或提出虚假主张；贿赂；为取得贷款而给予回扣或礼品；盗窃、侵占或挪用银行资金或其他借贷、信贷或保险机构的资金；向银行或信贷机构提交欺诈性信息或贷款或授信申请；邮件诈骗、汇款诈骗或银行诈骗，或银行或邮件抢劫或盗窃。其他规定的活动包括造假、间谍行为、绑架或劫持人质、侵犯版权、提供虚假的货物进口申报、走私、擅自转移海关保管下的货物、非法进口武器。

2. 美利坚合众国

本招募说明书并不构成向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任何居民发出的销售本计划份额的要约，也不构成美利坚合众国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发出的销售本计划份额的要约。

3. 法律及税务尽职调查

所有潜在的申请人在购买本计划份额之前应就相关税务影响、投资合适性以及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等问题咨询合适的专业顾问。

4.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免责声明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并不构成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对本计划的业绩或其资信情况作出任何保证。此外，百慕大金管局并不因为签发该批准而对本计划的业绩或违约或其表述的任何意见或声明的正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会的董事和高管名单

董事和高管

Thomas O'Shaughnessy (特许会计师)
由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转交
Nemours Chambers - Qwomar Complex
4th Floor,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客户服务总监兼董事

Susan Nenadich
c/o O'Shaughness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Nemours Chambers - Qwomar Complex
4th Floor,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董事

Charles Bongers
58 Braeside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目前基金会的董事担任董事职务并不领取任何报酬。O'Shaughnessy先生及Nenadich女士由于担任基金会的执行高管和员工而领取报酬。

办公室

百慕大

由Wakefield Quin转交
Victoria Place,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多伦多

The Exchange Tower, PO Box 427
130 King St.W. Suite 18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E3

英属维尔京群岛

由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BVI) Limited转交
Nemours Chambers - Qwomar Complex
4th Floor,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K. Prospect



Canadian Dollar



STUDENTS TRUST INTERNATIONAL
PROSPECTUS



U.S. Dollar



Euro Dollar

审计师

Deloitte
James Frett Building
Wick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管理人

Harbour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受托人/托管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Compass Point
9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

HSBC Private Bank Investment Group
Compass Point
9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大法律顾问

Wakefield Quin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存款银行

HSBC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www.stiplan.com

